

「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08.4.26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060610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第二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配合 107 年 9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44711 號令發布，於第四款增列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為保險業從事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p>